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亚麻籽油》（GB/T 8235-2019），《芝麻油》（GB/T 8233-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棉籽油》（GB/T 1537-2019），《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葡萄籽油》（GB/T 22478-2008），《红花籽油》（GB/T 22465-2008），《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芝麻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 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KOH）、极性组分。

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界限指标-锶、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2.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 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 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三、糖果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啤酒》（GB/T 4927-2008），《葡萄酒》（GB/T 15037-2006），《露酒》（GB/T 27588-2011），《白兰地》（GB/T 11856-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3.葡萄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六、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方糖》（QB/T 1214-200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糖检验项目：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八、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本次抽检保健食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中国药典》（2015年版 四部 明胶空心胶囊项下）及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等。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九、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铬（以Cr计）。
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
5.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6. 其他调味品（餐饮）检验项目：铅（以Pb计）。
7.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Pb计）、硼砂（以硼酸计）。

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涕灭威、久效磷、甲拌磷、毒死蜱、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基毒死蜱。
3.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涕灭威、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久效磷。
4. 茄子检验项目：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氯唑磷、甲拌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5. 辣椒检验项目：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杀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多菌灵、灭多威、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6. 番茄检验项目：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灭线磷。
7. 黄瓜检验项目：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哒螨灵、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异丙威、三唑酮、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噻虫嗪、乙螨唑。
8. 豇豆检验项目：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氯唑磷、倍硫磷、灭多威、甲拌磷。
9. 山药检验项目：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
10. 姜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1. 苹果检验项目：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12. 梨检验项目：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敌百虫。
13. 桃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硅唑、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溴氰菊酯。
14. 油桃检验项目：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涕灭威、氧乐果、敌敌畏。
15. 柑、橘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16. 柠檬检验项目：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
17. 橙检验项目：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8. 葡萄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戊唑醇、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9. 香蕉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20. 豆类检验项目：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21.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22.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十一、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GB 6783-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明胶检验项目：凝冻强度（6.67%）、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十二、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氯化钠（以干基计）、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Fe(CN)6]4-计）。